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的通知

省直各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现就调整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在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的单位。

二、调整内容

(一) 缴存基数计算口径及标准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当为职工本人上一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

2025 年 1 月 1 日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本人当月工资。

2025 年 1 月 1 日后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调入单位发放的本人当月工资。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每年核定一次，其中，当年

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二) 缴存基数上下限

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石家庄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最低不宜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石家庄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按照河北省统计局公布的 2024 年石家庄市(不含辛集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05681 元测算，省直 2025 年度(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限额为 26420 元，最低限额为 5284 元。

(三) 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 5%，最高不得超过 12%。缴存单位可以在 5%至 12%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当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宜一致。

(四)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计算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两部分组成。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月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月缴存基数乘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各自实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办理渠道

登录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网站(<https://szgj.j.hebei.gov.cn>)“单位网上业务平台”办理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业务。

四、注意事项

(一)各缴存单位应于缴纳 2025 年 7 月份住房公积金时办理缴存基数调整业务。

(二)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低于缴存基数下限的,缴存单位可申请降低缴存基数,但不低于我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2200 元。提供资料:职代会或工会决议、办公会决议等,省直中心审核通过后办理基数调整。

(三)各缴存单位在核定缴存基数时,应同时核实单位及职工个人信息,如有调整,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确保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的数据完整、资金安全。

(四)各缴存单位要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情况及时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